

东莞市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推进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活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根据广东省东莞市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水利建设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市水利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成绩突出、效益显著的，授予“东莞市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称号（以下简称“文明工地”）。文明工地全年接受申报，分批次评审，原则上每自然年集中公布当年评选结果。文明工地评选按照自愿申报、逐级推荐、考核评审、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

第三条 东莞市水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水务协会”）负责文明工地评选组织实施和监督。

第四条 文明工地实行备案制度，日常考核与集中评审相结合。凡申报文明工地的项目应当接受市水务协会的全程监督检查。

第五条 只接受市水务协会会员单位的申报。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凡我市内在建的新建、续建、改建、扩建、加固及修复等水利工程项目，具备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第七条 申报文明工地的项目，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工程建设符合水利工程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三项制度，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

（二）申报文明工地的项目，原则上以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所管辖的一个工程项目或其中的一个或几个标段为单位的工程项目为一个申报工地。

（三）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中建安工作量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1000 万元以上的河道、堤防、护砌和管道工程；有特色、有创新的中小型建筑物工程建安工作量可放宽到 500 万元左右。工程规模未达上述规定但在创文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小型水利工程。

（四）点（面）状工程，应当做到工地全封闭施工，设置固定围挡和门禁、监控系统，施工区域主要道路混凝土化

（硬底化），材料堆放区、加工区等设置合理；线状工程，应当做到城区或人流密集段设置封闭围挡，人流非密集段主体结构施工时设置临时围挡；滩涂圈围工程，应当做到有完善的施工交通组织，进出场区设置门岗登记，主要施工便道硬化处理，有安全防护、防扬尘等措施。与人畜生命相关的点线面状的工程均需设置监控系统和安全维护设施。

(五) 开展文明工地创建活动二个月以上。

(六) 工程进度满足总体进度计划要求。

(七) 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过严重违法违纪、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第三章 创建程序与材料

第八条 创建申报

当年计划实施的工程量达到全部建筑安装工程量 30% 以上的施工项目，可根据此办法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第九条 申报方式

文明工地申报主体为项目建设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填写《东莞市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申报表》（附件1），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查同意后，报送至市水务协会秘书处，再由协会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条 检查申请

(一) 创建申报项目的工程量完成 30%以上，提交相关材料，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查同意后，报市水务协会。市水务协会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核并安排专项检查日期。

(二) 检查申请提供材料包括（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并在侧面标注项目名称及申报单位名称）：

1. 申报资料总目录一份。

2. 施工单位质量安全监督证书（或镇街监督证书）、营业执

照（复印件），所有参建单位与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

3.反映工程创建文明工地情况的材料（2000 字左右、含电子文档）一式两份，内容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工地创建组织网络和实施计划的措施和效果，创建文明工地有关彩色照片（10 张以上）等。

4.提供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一份，承诺本单位所提交的各类材料（文件、资料、证照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均具备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并加盖单位公章。

5.平时抽查、核查评分资料。

6.反映工程文明工地活动过程的详细记录（含相关规章、制度等），以及获得有关部门表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四章 检查内容和程序

第十一条 文明工地创建活动遵循“前期有策划、过程重落实、全程可持续”的原则。

第十二条 检查对象和内容

申报文明工地的项目，其施工、监理、建设均列入检查范围。内容涵盖施工现场和内业资料。

第十三条 检查形式

文明工地创建检查采用专项检查、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一）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是文明工地创建评审结果的重要依据。市水务协会组织实施，以查看施工现场为重点，并听取汇报、查阅各参建方文明工地创建资料。施工单位应当以多媒体形式进行创建汇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应当就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及文明工地创建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市水务协会结合查看的施工现场、内业资料、创建汇报情况对照检查表进行评分，专项检查满分为100分，70分以上为合格。

（二）日常巡查、随机抽查

日常巡查、随机抽查由市水务协会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实施。

（三）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涉及公众举报、投诉或媒体曝光的项目，市水务协会予以核查。

第五章 评审内容和程序

第十四条 市水务协会负责组建文明工地评审工作组，评审工作组由市水务协会在协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组依据专项检查评分结果，并就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和接受社会监督等情况，通过审查申报材料，查看平时检查考核资料；必要时听取申报单位汇报并质询；充分评议，投票形成推荐名单，提交评审工作报告。在市水务协会官网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公示期有异议的，由市水务协会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否决事项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文明工地评选资格。

（一）参建单位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的；

（二）发生死亡或 2 人以上重伤或 3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三）发生因各类违规行为受到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等事件，经查属实，且造成恶劣社会负面影响的；

（四）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合同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严重、较重等次不良行为的；

（七）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十七条 文明工地实行届期制，每年表彰一次。上一届已是文明工地的项目，如符合条件可继续申报下一届。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在当年11月30日前提交检查申请的纳入当年度文明工地评选范围。

第六章 奖 惩

第十九条 文明工地推荐名单，经市水务协会审核同意后，经公示无异议，授予相关项目“东莞市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荣誉称号，表彰并对外公布。

第二十条 获评项目将优先推荐参加“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的评选。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组员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获评项目报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东莞市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检查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施工单位：_____

序号	类别		应得分	实得分	折合分
1	内业 检查	综合管理	20		
2		安全管理	25		
3		质量管理	25		
4		宣传教育	15		
5		卫生防疫	15		
6	小计		100		40% ()
7	工地 现场	综合管理	20		
8		安全管理	20		
9		质量管理	15		
10		宣传教育	10		
11		卫生防疫	15		
12		环境保护	20		
13	小计		100		60% ()
合计					

附件 4

东莞市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内业检查评分表 (综合管理)

年月日

序号	评分内容	应得分 (20)	扣分	实得分	备注
1	管理组织机构(网络)齐全、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齐全	4			
2	有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1			
3	外来务工人员登记名册和职工进出工地登记齐全,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保险	5			
4	施工许可资料齐全	2			
5	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施工现场总平面图;验收手续齐全	2			
6	工程施工相关手续齐全	3			
7	有控制扬尘、防止污染等措施	2			
8	投诉处理与回访有责任制、处理台账及流程,管理机构(网络)齐全	1			

东莞市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现场检查评分表 (综合管理)

年 月 日

		评分内容	应得分 (20)	扣 分	实得 分	备注
1	场地 挂牌 及人员 管理	施工铭牌和施工告示牌制作标准，内容 齐全，位置合理且醒目 办公区挂放“五牌二图”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佩戴安全帽和工 作卡	3			
2	围挡 和 大门	统一、连续、稳固、整洁、美观 大门设置符合标准，有门卫制度和门卫 人员	3			
3	排水 系统	场外排水系统畅通 场内设置排水沟（管）网；点。 防汛防台设施、物资落实	3			
4	交通 系统	主要施工道路经硬化 道路平整畅通，按交通组织方案设置警 示和引导标志标识 施工未影响周边道路交通	5			交通组 织混乱 扣15分
5	材料 管理	建筑材料、构配件应按总平面布局堆放 机具设备摆放整齐，施工现场工完场清	4			
6	综合 治理	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落实到人 无重大盗窃及违法事件发生 文明施工责任明确并落实	2			

项目名称：

检查人：

东莞市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内业检查评分表 (安全管理)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内容	应得分 (25)	扣 分	实 得 分	备注
1	组织机构（网络）齐全、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齐全	2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单列	2			
3	安管体系健全、安管人员符合要求	2			
4	特种作业人员、施工机械登记备案等相关资料齐全	3			
5	防汛防台、深基坑作业、动火等各类预案齐全	2			
6	消防器材、临时用电、施工机械等检查记录齐全	3			
7	安全交底、安全检查齐全	3			
8	隐患排查符合规定	2			
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及实施验收记录齐全	3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符合规定（一级3分，二级2分，三级1分）	3			

项目名称：

检查人：

东莞市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现场检查评分表

（安全管理）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内容	应得分 (20)	扣 分	实 得 分	备注
1	<p>消防及防爆</p> <p>易燃易爆场所、办公及生活区等应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保持有效</p> <p>办公及生活区消防通道及疏散标志符合</p> <p>危险品进库存放，并有专人管理</p>	3			无消防设施扣 15 分
2	<p>用电管理</p> <p>总配电箱：使用箱式变压器的，每一路引出电缆前段必须单独装设漏电保护器。管理制度，责任人及周边环境、应急照明、设置控制电气火灾的消防器材等符合要求总配电柜设置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p> <p>配电线路：支线架设或埋地符合规范，电缆、电线无老化、破损配电箱与开关箱距离不超过 30m，开关箱与用电设备距离不超过 3m。</p> <p>电箱：用电设备配置开关箱并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电箱内构造及配置（隔离开关、断路器、熔断器、漏电保护器等）符合规范要求。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有每日电工巡查记录。</p> <p>现场照明：室内外照明灯具的设置、使用（固定、高度、接线等）符合规范要求，特殊场所应采用安全电压并高挂。</p> <p>接地：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符合要求，接地电阻值经过检测</p>	4			

		外线防护：安全防护措施符合要求，封闭严密			
3	脚手架及模板支撑系统	<p>开口型脚手架两侧封头围护</p> <p>施工脚手架拉结点符合要求</p> <p>脚手架外侧防护栏杆：内侧离建（构）筑物墙、柱 20cm 以上设内防护栏杆</p> <p>一步以上设立网，施工层设踢脚板等符合规范要求</p> <p>施工脚手架与建筑物之间采用层间隔离并严密</p> <p>按规定设剪刀撑，脚手架杆件无锈蚀、无变形严重并做防锈处理</p> <p>脚手板铺设严密，绑扎牢固</p> <p>脚手架上可坠物及时清理</p> <p>立杆间距符合要求，纵横向水平杆设置齐全</p> <p>立杆底部符合要求</p> <p>高度超过 4m 应设置剪刀撑</p>	3		
4	安全防护	<p>四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临水水上作业救生衣）、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五临边（基坑周边、尚未安装栏杆或栏板的阳台、料台与挑平台周边、雨蓬与挑檐边、水箱与水塔周边）符合规范要求</p> <p>人员上下安全通道符合要求</p> <p>主体交叉作业有方案，有防护措施</p> <p>脚手架、人行通道口防护棚搭设符合要求作业人员无乱抛乱扔各类物件现象</p> <p>水上水下作业防护：施工船配救生衣、救生圈等必须救生器材；候潮施工人员配备有效联络通讯器材；水上作业平台、临水桩机作业平台、水上人行通道防护设施严密；水上水下作业有人指挥监护和应急救援措施</p>	4		

5	管线安全	管线、顶管（非开挖）等施工符合安全要求，管线保护措施落实、可靠	2			
6	施工设备、机具	<p>船舶管理：有经海事局审批并发布的《航行通告》船舶有适航证书、人员配备齐全。船舶通讯导航、报警设备齐全施工船标志、信号（信号灯、信号旗）齐全、应急电源充足。施工船舶设置防雷装置，配灭火器且数量符合要求。施工船舶不超载。超过船舶抗风等级或能见度监控设施效能的不作业</p> <p>起重机械：驾驶员、指挥、司索人员配备齐全并持证，作业区域设警戒区，没有无关人员进入，起重设备安全装置齐全有效</p> <p>施工机具：中小型施工机械有验收牌；中小型施工机械有安全装置、随机开关设置符合要求；电焊机两侧接线、二次侧空载降压保护设置规范；中小型施工机械设工作防护棚；顶管设备设施无缺陷</p>	4			

项目名称：

检查人：

东莞市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现场检查评分表 (质量管理)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内容	应得分 (15)	扣 分	实 得 分	备注
1	按图施工, 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	3			
2	施工工艺符合要求, 工程实体质量、外观质量优良	2			施工质量不合格扣 15 分
3	有合格的检测、计量、试验设备和设施	2			
4	工程变更手续齐全, 符合要求	2			
5	成品保护措施合理、无成品损坏现象	2			
6	现场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储存、堆放、保管符合规范要求	2			
7	无渗水、砼裂缝、蜂窝麻面等质量通病	2			

项目名称:

检查人:

东莞市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内业检查评分表 (质量管理)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内容	应得分 (25)	扣 分	实 得 分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监督体系完善，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齐全，管理措施到位，质量受控	4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手续齐全	4			
3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设备出厂检验、进场验收手续齐全完整。试件试验报告及评定符合要求。各类功能检测资料齐全，并按规定及时建立台账	5			
4	工程报验资料齐全。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资料齐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且资料齐全	4			
5	根据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质量检测(如桩基小应变等)、质量检测规范	4			
6	质量档案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归档及时，资料真实可靠	4			

项目名称：

检查人：

东莞市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现场检查评分表 (宣传教育)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内容	应得分 (10)	扣 分	实 得 分	备注
1	现场有宣传条幅、警示标识且无破损。	3			
2	现场有活动(娱乐)室, 工地职工业余生活和学习情况有记录	2			
3	文字使用规范, 没有错字、别字	2			
4	现场有《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及《文明施工告示牌》	3			

项目名称:

检查人:

东莞市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内业检查评分表 (宣传教育)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内容	应得分 (15)	扣 分	实 得 分	备注
1	管理组织机构(网络)齐全、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齐全	4			
2	工程简报、黑板报等宣传报道有原始记录	2			
3	工地职工教育、培训、考核情况记录齐全	4			
4	创建文明工地有计划、有措施	3			
5	与有关单位共建文明活动的记录齐全	2			

项目名称:

检查人:

东莞市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现场检查评分表 (卫生防疫)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内容	应得分 (15)	扣 分	实 得 分	备注
1	<p>环境设施</p> <p>现场办公、生活区与施工区分隔明显，设施齐全，环境卫生佳</p> <p>工地现场有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和器具</p> <p>宿舍生活用品摆放整齐</p> <p>地上无痕迹</p> <p>生活区排水沟清洁畅通，场地平整整洁，无坑洼积水和卫生死角</p>	5			
2	<p>食堂</p> <p>环境整洁，无异味</p> <p>有冰箱、有货架。有消毒、防尘、灭蝇（鼠）措施。</p>	5			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扣 15 分
3	<p>厕所浴室</p> <p>环境整洁，无异味</p> <p>有冲洗设备，并定期消毒。有化粪池</p>	3			粪便满溢或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扣 10 分
4	<p>应急医务</p> <p>工地有医务室或者配备急救药箱和急救器械</p>	2			

项目名称:

检查人:

东莞市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内业检查评分表 (卫生防疫)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内容	应得分 (15)	扣 分	实 得 分	备注
1	管理机构(网络)齐全, 岗位职责、管理制度齐全	3			
2	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等有卫生防疫内容, 且有针对性 and 可操作性	3			
3	有食堂进货、留样菜(供餐)、冰箱清洗, 卫生检查等记录	4			
4	灭四害投药记录齐全	2			
5	民工宿舍及办公、生活区域有管理制度、有检查, 相关资料齐全	3			

项目名称:

检查人:

东莞市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现场检查评分表 (环境保护)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内容	应得分 (20)	扣 分	实 得 分	备注
1	扬尘 防治 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等设施 暂无法清运的土方应用绿网覆盖 施工现场无自拌混凝土、砂浆或敞开式搅拌预拌砂浆 施工作业时有防治扬尘的措施	5			无防尘污染措施 违规作业扣 20分
2	噪声 及光 污染 不使用明令禁止的高噪声设备 夜间施工采取防噪、遮光措施 易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应设置在施工现场中远离居民区一侧的位置，并应在设有隔音功能的临房、临棚内操作	5			夜间施工未办 理施工许可扣 10分
3	泥浆 排放 泥浆水等排放符合有关规定	3			随意排放扣 15分
4	空气 污染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2			
5	现场 环境 生活、办公区域、施工现场环境整洁、并做好周围绿化和环境保护工作 脚手架外侧设安全网,设置整洁垃圾、土方等堆放及运输符合要求	5			

承诺书

本单位已认真研究了《东莞市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评选办法（试行）》和本次通知要求，认为本单位申报的__项目符合规定申报条件。同时，本人郑重承诺，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申报资料如有虚假，本单位将自动退出东莞市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的评选，并愿接受主管部门根据《东莞市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评选办法（试行）》所做的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